

把传统还给传统

■何光锐

书法不等同于写字,这一点大概没有疑义。

但书法是不是一门“艺术”呢?多年前的“艺术书法”与“书法艺术”之争,现在看来有点大学生辩论赛的味道,而辩论双方似乎都毫不犹豫地将这两个事物串联在一起。

“艺术”又是什么?它与“礼、乐、射、御、书、数”“六艺”中的“艺”,是不是同一回事呢?可以肯定,所有那些古代书法家们是不知道“艺术”这个舶来词汇的。

在一向重视书法教育的中国美术学院,我们听到了两位知名教授关于书法的两种迥然不同的定义——

章祖安教授曰,“书法是个性化的生命元气有节奏之鼓荡与奋发。”

邱振中教授曰,“书法是徒手线条连续运动中的空间分割。”

有意思的是,章祖安据说是太极拳高手,对太极理论研究有年,并自言“拳理通于书理也”。而邱振中的可爱之处在于,他试图用数学和物理学来对书法进行“彻底”的分析。他甚至说:“可以设想,有一天,当我们某些艺术见解发生分歧的时候,能够用计算来代替争论。”

当人工智能“阿尔法狗”第一次击垮围棋世界冠军时,相信许多人与笔者一样,

有那么一瞬间动摇了我们对那些“气”呀、“道”呀,包括所谓“模糊思维”的信仰。

然而,艺术与审美,毕竟不同于只需分出胜负的竞技。

有人说,中国原有的传统艺术都已经不同程度地被“当代化”,只剩下书法这个最后的堡垒。那么,所谓的“当代化”是否只是“西方化”?为什么书法会成为“最后的堡垒”?不能被消化的究竟是糟粕,还是精华?

书法之所以成为“最后的堡垒”,原因可能有两条,其一是西方艺术中找不到与书法相对应的门类,也就缺乏“借壳上市”所需要的“模式和系统”;其二,书法最靠近“形而上”,是中国文化“核心之核心”,因而最难被“消化”。

2007年,时任中央美术学院院长的潘公凯在接受《中国书画》访问时,认为中国画引进素描教学是一个误区。这是笔者所知的,第一次由美术教育权威人士对此提出正式而深入的反省。潘公凯说,“素描的体系与中国画以笔墨为基本造型的体系是格格不入的,体系之间有非常大的差异。这一点在以往几十年中,一直不被重视,准确地说是不懂——不懂中国画体系和西方绘画体系内在结构的差异。”

素描无辜。问题在于由美术“科举”

的强制性力量造成的单向性“素描思维”,与中国画赖以生长的传统文化背景的脱节。

创造了山水画巅峰之作的董、巨、李、范、黄、王、倪、吴,他们学过素描吗?

天朗气清惠风和畅,微醺之际物我两忘,用蚕茧纸、鼠须笔逞兴写下《兰亭叙》的王羲之,脑袋里装的是“空间分割”和“计算”吗?

岂止书画?

一百多年来,几乎所有的中国传统学问与艺术,经历了同样的命运。这个命运,就是现代西学的思维方式、知识系统对中国传统知识谱系的全面“解读”、“重构”和替换。

东西方文化,在认知世界的角度上、在文化构成的模式上,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体系。东西方文化的碰撞,则是以中国近代的严重挫折为时代背景的,弱势文化与强势文化,并不具备对话的平等基础。所谓的文化“融合”,实际上是以西学附会中学,把传统分解后强行塞入西学的“框架”,套用西方学术的范式来看待和整理中国的传统思想资源。这种表面化的附会与强硬式的“整理”,看似取得了可观的学术成就,久之反而令国人对传统更加陌生疏远,乃至失去以本土思维来理解本土

文化的能力。

所以,从西医的角度出发,中医不过是一种“土著医学”。这正是引起关于“废除中医”的多次论争的深层原因。从西方哲学的角度出发,中国“哲学”不过是一种“地方性知识”。冯友兰先生也曾坦言“中国无哲学”,因为这个“哲学”事实上就是套用西方的概念。

古人云:“圆凿而方枘兮,吾知其龃龉而难入。”

中国文化面临的历史性命题,不是迫不及待的“国际化”和“当代化”,也不是搜罗、包装和叫卖自家的“土特产”。而是对传统精神资源内核的重新发现,并通过创造性的转化,达到与现代性的接榫。

至于无法回避的文化融合进程,美籍华人、历史学家唐德刚认为,“中国文明是世界文明主流之一。一个思想家,放眼今后世界,如果把中国传统整个否定掉,那他的问题便简单多了。如果把中国文明放进去,算一份,那他的问题就复杂到无以复加了。”这样一个多重文化汇流的新的文化运动,乃是“五百年大计”,“不是一两个天生圣哲,甚或三两代孝子贤孙所可完工的”。

今天,我们需要做的第一件事,就是走出“圆凿方枘”的百年误区,把传统从西学的“牢笼”中解救出来,把传统还给传统。

做一个“非全能型书法家”未尝不可

■胡代林

在当下,有的书法家提出了要做一个“全能型书法家”的概念或想法,以期提高自身的艺术综合素养,对中国书法的发展而言,利人利己,何尝不是一件好事。这个提议,看来没毛病,非常不错,但附和者并不见多,没有激起多少波澜,这就充分说明了一个问题,它的可行性、存在性就存疑,有没有这个必要性,你看,当今又有几人能做到?在中国漫长的书法史上,又有几个能做到呢?

有人会问,什么是“全能型书法家”,就是要求书法家“五体兼擅”、“诗书画印”四绝。甚至要求毛笔、硬笔同样优秀,“软硬兼施”。这样的话,这有多难,能做到“四绝”中的“一绝”都了不起,更何况“四绝”。历史上,能“四绝”的寥寥无几,偶有“二绝”的、“三绝”的。清代郑板桥,是一个例子,他是“诗书画”三绝。那“五体皆擅”的有没有?有是有,但少得可怜。同样的,也有擅“二体”的、“三体”的、以至“四体”的,这也很少。这是不争的事实,不容反驳的事实。

历代书法家的工作是什么?无非是从古碑古帖中找寻自己的艺术语言,进行视觉重构,形成自己独有的艺术语言;根据美学的原则重新组织和整理,创作出属于自己艺术语言的书法作品,有别于今人、更有别于古人的好的作品,要留存下来,经得起历史和时间的考验。

记得,初学书法时,一位很有名的书法家就告诫过我,学习书法,要全面发展、全面开花,各体兼有涉猎,这是为了丰富你的书法语言,提高你塑造美的线质能力,去做一个“全能型”的书法家吧。这位

书法家曾经点评一件草书作品时就说:你草书都不学,甚至连草书都不认识,怎么去认识欣赏草书的美,能算一个合格的书法家吗?

我想,这是做一个“全能型书法家”的优势所在吧,有可谈之资。这是不是理想中的书法家,就应该是“全能型”的,无所不精、无所不通、无所不能呢。诗、书、画、印无一不精,真、草、篆、隶、行诸体皆能……俨然成了“上知天文,下知地理”的“神人”了。直到今天,依然有书法家是朝着这个方向、向着这个路子来努力的,来要求自己的。

这个确实有点难,不是一点点,对有很深造诣的书法家而言,虽说不上“蜀道难,难于上青天”,但也确乎很难了;对一般人而言,就是难上加难了。若到了一定的年岁,就会明白“全面发展”是不太可能的,人的精力、时间都是有限的,力有不逮,要求“全能型”、“全面开花”更是水中捞月,成了“猴子搬芭蕉”,大可不必,最后所得更是少之又少,又不精又不通,而且没几个人能做得到。我们身处一个分工越来越细化的社会,只能分别地去做诗人、工人、作家、书法家、画家、厨师、工程师,顶多能兼容一二,就不得了。即使,像“全面发展”的“乐天派”苏东坡这样的人,对书法而言,写过楷、行、草,好像还没见他有过篆、隶的作品面世、流传。

时代在不断地发展变化,分工也越来越细,要求也越来越高,是一个不可逆的趋势。“全面发展”、“五体皆擅”的书法家也是有时代性的,风格当随时代,对书法家的要求也当随时代,每一个时代有每一个时代

的要求和“普世价值”。从前的书法家一出生下来就写毛笔字,写信、作读书笔记、参加科举考试等等,统统用的是毛笔,天天跟毛笔打交道,一路玩到老,你想,这功底得有多深、童子功夫啊。当代人搞书法则是专门时间、一门心思去搞,成了一项技术活了,而要去搞点其他的,写诗刻印画画,就得另起炉灶,结合不起来,诗、书、画、印难以融合,本身每一个单项就很困难度。把“五体”做到“兼擅”、“诗书画印”做到“四绝”,时间也不允许,就算你是搞专业书法的,这也很难;更何况很多人不是搞专业书法的,还有生存压力。

若论书法的高下,也不是看你“五体皆擅”、“诗书画印四绝”的,而是看你,只要有“一体”精通,那都是“造化之功”了。当然,若是饱学之士,学问很深,对学习书法绝对是有好处的,根基深,识见多,眼界宽,更易于深入书法,达到书法的堂奥,登堂入室。

当今,一些书法家自我标榜“五体皆擅”,害怕别人说他只擅其一,或其二。其实,大多数书法家除了自己擅长的一两种书体外,其他的能“称擅”吗?可能算不上吧。啥都能写,而且堪称“神品”,恐怕也是大家的一种理想状态而已。我们见过李阳冰的篆书,却没见过王羲之、米芾的隶书篆书啥的,但这也没有影响他们在书法史上的地位。“遍临古碑古帖”,弄成个“五体皆擅”,真有这个必要吗?真能做到遍临法帖吗?搞不好,弄成个“夹生饭”,“半生不熟”的,那可是多种风格、多种笔法的区别,能很好地转换吗?能很好地融合吗?这样的“五体皆擅”、“四不像”的“全能型”书法家,真不如一门心思、一门深入,专心致

志干好“一件事”,打造炉火纯青的有自家面目的书法来,何不是好事呢。

每一个书法家走过的路,都是明天辉煌的有力支撑,路是不会白走的。临帖不会白临,都会在自己的书法里留有痕迹的。书法家的积累,到了一定阶段和程度之后,便是要有自我面目、个人风格的时候,不是要你记住了古人多少,而是要看你忘记了多少。

古人言:过犹不及。再好的事,过分了就不是什么好事了。过分地强调“全面发展”、“五体皆擅”,反而失却了个性,失掉了向精深发展的可能性,有更多的缺失与不足。

不管历史上,还是现在,能称得上“全能型书法家”的,少之又少,不过凤毛麟角而已,这与书法的发展无疑是一种阻碍,更应该提倡“百花齐放”,各尽所能,皆得所愿,如此即可。

“全能型书法家”的提出,更像是一个招揽生意的广告语而已,过于随性,没有充分考虑到书法自身的特性,以及书法家个体的差异。书法,是一种个性化的创造与表达,在充分学习古人的前提之下,是完全独立创造的艺术,不必绑架于其他艺术门类,精于楷也可以,精于草也可以,精于行也可以,精于隶也可以,精于篆也可以,大可不必斤斤计较于“五体皆擅”,反而弄不精,白费了时间和功夫。看书法家,还是看作品的,要用作品来说话,但绝不是看他“五体皆擅”、“全面发展”。所以说,做一个纯纯正正的“非全能型书法家”也未尝不可,聚精会神关注于某一体,发力深耕,突破自我,做到极致,走出一片真正属于自己的艺术天地来,又有什么不好呢?